**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怀科发〔2020〕1号

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怀柔区科普示范（教育）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根据《北京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了《怀柔区科普示范（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怀柔区科普示范（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

怀柔区科普示范（教育）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和《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充分开发和利用社会科普资源，调动我区各单位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建立一批符合现代社会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普基地，面向广大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切实推进科普工作的社会化、群众化、经常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怀柔区科普示范（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区科普基地）是在教育、卫生、文化、农林牧水等领域先进实用技术的载体和现代科技信息的辐射源，是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人才和普及科学知识、先进实用技术的基地。对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公民素质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区科普基地是我区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科普教育基地，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将在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区科普基地认定工作由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凡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卫生、文化、农林牧水等领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独办、合办的企业、现代农业与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科研基地、教学基地、技术试验基地、生产示范场站、科普场馆所以及农业休闲观光基地等，均可自愿申报。申报时不需交纳任何费用。

第六条 申报区科普基地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以公益性为目的，积极开展以科普宣传教育和科技示范活动；

3、科普宣传教育和科技示范等工作任务与职责明确，机构健全，并配有至少2名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4、具有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场所和配套设施；

5、有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6、推广的新技术、新品种在当地形成一定规模，能够辐射和带动周边群众应用；

7、示范带动作用要明显，技术、信息辐射影响周边60%以上的地区或带动群众1000人以上；

8、经常开展面向群众的科普讲座、展览、培训、咨询等科普活动，每年开展的活动不少于10次、受益群众2000人次以上。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直接向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请；

2、申报单位需提交：《怀柔区科普示范（教育）基地申报书》、《怀柔区科普示范（教育）基地资金预算表》和相关的资质证明等材料一式二份；

3、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向评审专家组推荐。

第八条 评审办法：

1、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教育、卫生、文化、农林牧水等部门的相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进行评审；

2、专家组根据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及实地考察情况，按照基地认定标准进行评分、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3、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汇总专家审查意见后，确定区科普基地的名单，并通过向社会公示7天，无任何意见后，颁发匾牌，有效期为3年；

4、区科普基地每年评审认定一次。

第三章 基地任务

第九条 区科普基地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科普服务，促进其科学素质培养和提高的重要平台。区科普基地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有关任务和要求，充分发挥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作用，确保一定的开放时间，积极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开放，大力开展经常化、群众化、社会化的科普活动。

第十条 区科普基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运行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科普服务质量与水平。要在自主开发优、新、特科普宣传教育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吸纳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并实现社会共享。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贴近实际、突出特色、讲求实效，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怀柔区的统一部署，在基地及所在地区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

第十一条 区科普基地要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每个基地要固定专（兼）职科普人员2名，要经常聘请教育、卫生、文化、农林牧水等领域专家进行工作指导和人员培训。要加强与社会有关方面的联系合作，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做好科学普及工作。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区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

第十三条 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定期组织各基地交流经验和参观学习。

第十四条 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科技人员指导基地的科普工作。

第十五条 对于科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地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将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消区科普基地的称号：

1、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宣传伪科学的；

3、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

4、长期不开展科普活动的。

第十七条 对于被认定为区科普基地，并在本地区发挥明显带动作用的，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将采取“以奖代补、奖补结合”的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奖补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奖补资金的使用需遵循以下规定：

1、奖补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1） 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包括图书资料费、专用设备费和展品展具费。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为开展科普活动所需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专用设备费是指为开展科普活动所需购买影像制作器材、演示播放器材及其相关的多媒体计算机等科普专用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是指用于购买和制作科普宣传品、宣传栏等科普展品、展具所发生的费用。

（2） 科普活动费，包括培训讲座费、展览费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等。其中，培训讲座费是指为开展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聘请师资、租赁场地和设备等费用；展览费是指举办科普宣传展览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运输、劳务等费用；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是指在开展科普活动中发生的购买新品种新技术及配套原辅材料、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租赁场地和设备等费用。

（3） 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开支以外的、开展科普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

2、“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1）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2）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3）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4）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5）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6）与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3、奖补的基地需按申报时填写《怀柔区科普示范（教育）基地申报书》和《怀柔区科普示范（教育）基地资金预算表》进行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4、基地在预算批复之日起发生的费用，可以在“奖补资金”中列支。原则上应当在预算批复之日起一年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能全额支付完毕的，向后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 对于有提供虚假资料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追回其相应的奖补资金。

第十八条 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当年年底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检查，并对“奖补资金”使用进行审计。对于不能发挥带动作用、不能专款专用的基地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奖补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